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於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如認為適宜)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附註1)

(i) 發行股票的類型和面值

(ii) 發行方式

(iii) 發行對象

(iv) 認購方式

(v)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vi) 發行數量

(vii) 鎖定期及上市安排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ix)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x)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關係

(xi)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二.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附註1)

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即A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2)

四.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附註3)

五. 審議並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附註4)

六.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事宜的議案》(附註5)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9日

於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兩名執行董事王欣及應學軍；(b)八名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有關大唐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通告日期，大唐集團的董事由陳進行、王野平、孫漢虹、孫新國、陳琦良、夏冬林及王萬春組成。

大唐集團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有關大唐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倘數字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附註：

1. 通告的第二項議案所述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該預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海外監管公告。而本通告的第一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該預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及《董事會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2. 於2016年11月2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大唐集團訂立A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唐有條件同意按A股發行價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56元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50百萬元。

緊隨A股認購協議訂立後，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海外(香港)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海外(香港)公司有條件同意按H股發行價每股H股認購股份2.12港元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25百萬元。

上述有關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次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I)有關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II)特別授權(III)申請清洗豁免及(IV)恢復A股的買賣》的相關公告。

3. 本通告第四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4. 本通告第五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5.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標題為《董事會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6. 本通告第一至六項議案之詳情亦可參考公司即將發送予股東之通函。
7. 其他事項

- (1) A股股東欲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郵遞或傳真等方法於2017年1月3日或之前把出席預約書送往本公司辦公地址。填報及交回出席預約書，並不影響公司股東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親自表決的權利。
- (2) 根據A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A股股東書面回覆計算，如擬出席該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的A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A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公司將在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將本次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
- (3) 預期A股類別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為期約半小時，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交通及住宿費自理。
- (4)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8800 8669或(8610) 8800 8682
傳真：(8610) 8800 8672